附件1

2021年建筑管理工作要点

2021年，我们将按照省委“三高四新”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厅“一个统筹”“一条主线”“一个体系”的工作总体思路，坚守“两个底线”、突出“两个重点”、推进“三项工作”，不断夯实质量安全基础，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着力服务行业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全省建筑管理各项工作，促进建筑业实现“六化”（集约化、工业化、精细化、绿色化、规范化、国际化）高质量发展。

一、坚守“两个底线”

**（一）坚守廉洁自律底线。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日常业务工作。落实监管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二是**加强学习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加强建筑管理、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党性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构筑反腐倡廉、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三是**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明确廉政风险防控的范围和工作任务，定期对廉政风险防控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做到任务层层分解、压力层层传递。

**（二）坚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底线。**

**1．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一是**出台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办法，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二是**制定《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进一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和应用。**三是**完善工程质量问题投诉举报和调查处理机制，压实项目属地质量监管责任和建设、施工企业质量保修责任。**四是**开发建设全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及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混凝土质量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组织开展全省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以及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专项检查，强化混凝土质量监管。**五是**指导行业协会规范开展芙蓉奖、省优质工程评选，定期开展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施工作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相关技能比武大赛。**六是**组织开展全省建筑工程“质量月”活动，大力宣传工程质量管理和绿色施工示范观摩工地，引导企业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升工程品质，打造企业品牌。**七是**强化芙蓉学校、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领域项目的质量监管，筑牢民生工程质量底线。**八是**开展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工程质量管理新机制和工程质量保障新体系，消除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

**2．强化安全风险管控，防范减少事故发生。一是**履行好省建安专委会办公室职责职能，协调专委会各成员单位抓好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实现省委省政府“三坚决两确保”安全生产年度目标。**二是**全面推进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危大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管控力度，持续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保障施工现场安全可控。**三是**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评价排名”活动，督促各地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和“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消除住建行业领域质量安全监管“盲区”、“特区”，实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确保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及时惩戒，安全隐患问题得到及时消除，防范遏制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四是**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和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工程运输车辆源头安全管理，落实项目部食堂安全管理，保障工地现场生产和生活安全。**五**是开发建设湖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管理信息系统，试点推行安管人员全电子化考核和网上继续教育培训，严把安管人员资格准入关，提升安管人员整体业务素质。**六是**组织开展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预防宣传培训，切实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水平。**七是**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及时做好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罚和信用惩戒，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条件要求。**八是**督促湖南省住建安责险共保体，做好住建安责险承保理赔和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九是**加快推进建筑工程“互联网+智慧工地”建设，建成湖南省建筑行业质量安全生产监管大数据分析平台，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控能力。**十是**统筹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守牢房屋建筑安全底线。

**3．强化绿色施工管理，打造绿色工地。一是**加强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确保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二是**出台《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引导全省在建工地施工企业切实做好绿色施工工作。**三是**加强建筑工地非道路工程机械准入管理，严防老旧非道路工程机械进入工地现场，保障工地现场非道路工程机械排放达标。

**4．强化层级监督指导，提升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一是**深入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半年度目标管理，督促和激励各地认真抓好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二是**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季度执法检查和厅领导联点督导安全生产工作，构建“四不两直”层级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重点时期、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专项检查，加大对市州、县市区住建部门的业务指导力度。**三是**加大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业务指导和符合性抽查力度，督促各地规范开展标准化考评工作，推动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四是**组织开展监督机构考核和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培训教育，督促各地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五是**强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范化考核，推动全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六是**监督和指导各地强化消防工程施工质量过程监管，切实将消防工程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日常监督和标准化考评范畴**。**

二、突出抓好“两项重点工作”

**（一）突出抓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在“四统一”（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全覆盖、全流程、全要素”改革，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及管理系统2.0版，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推进规划审批制度性改革。**推行全省统一的规划审批“清单化”审查，分类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审分离”一批、告知承诺制一批、免于审查一批，进一步推动审批提速。**二是试点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三是完善系统运行。**进一步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功能，并推动与交通、水利、能源领域审批系统的无缝对接、全面融合。**四是深化全周期管理。**在实现项目策划生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统一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不动产登记阶段延伸，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五是**加强系统运行监管。进一步完善系统整体运行情况的监管功能，细化监管指标，强化实时全流程监测评估。六是吸收借鉴推广创新经验。积极吸收借鉴省内外的改革创新举措、经验做法以及意见建议，在省级层面总体评估后在全省全面推广。

**（二）突出抓好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立法，**重点指导长沙、郴州、株洲、湘潭等地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立法，为建筑垃圾治理提供法治基础。**二是深入推进施工现场源头减量，**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纳入施工图审查以及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评价体系，同时推动源头减量管理和智慧工地现场管理有机结合。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打造 一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示范观摩项目，组织开展观摩学习活动。**三是强化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推行施工现场分类收集、分类堆放，配置建筑垃圾分类设施。落实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四是推进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发布《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市州对接方案》，做好省市平台对接，强化全生命周期监管。**五是开展示范创建，**培育7个以上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区），打造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较强产业竞争力的示范企业。**六是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加大技术研究支持力度，推动发布《热再生沥青混合料》等10项技术标准。**七是加强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争**推动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纳入招投标评标体系。研究建立再生产品认定流程，确定具体种类、适用标准及适用工程部位。**八是强化调研督导，**组织赴外省考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组织开展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地调研评价，督导市县落实工作任务。

三、深入推进“三项工作”

**（一）深入推进消防监管、执法、验收及备案工作**

**一是**加快地方标准制定，明确消防设施检测内容，统一评定标准。**二是**制定出台信用评价办法，加强对消防检测、评价等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三是**提升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审批效能。持续规范消防查验、现场评定等验收环节；建立消防验收协作机制；开展网上消防执法评查。**四是**加强消防执法。理顺消防执法职责边界体制，建立消防执法工作机制；实行消防执法数据月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消防执法情况。**五是**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将消防施工质量安全纳入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内容和日常监督管理，并作为季度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消防工程施工质量考评结果运用，开展消防工程施工观摩活动，不断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六是**推进信息化监管。持续推进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管理系统功能优化升级，手机APP线上实现现场评定、在线批转、进度追踪以及实时监控等，强化网上限时办理。**七是**加强人员培训。完善消防验收工作培训机制，联合市州开展培训，送教下基层；实行考试上岗制度；搭建消防专业技术在线学习、考试及业务咨询平台，实现线上培训和考试。**八是**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工作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经验做法，改进加强我省消防验收工作。

**（二）深入推进建筑市场监管工作**

**1．加强市场主体监管，规范市场行为。一是**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三包一挂”“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二是**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各级住建部门核查比例不低于本级权限内取得资质企业数的5%。**三是**推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人脸履约实名制管理，严厉打击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确保项目现场劳务人员数、劳务合同签订数以及省实名制平台劳务合同上传数保持一致，加大欠薪行为查处力度，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

**2．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减轻企业负担。一是**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担保，推进源头化解“两个拖欠”（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二是**持续推进保函、保证保险代替保证金，减轻企业流动资金压力。**三是**继续做好纳税骨干企业对口服务工作，组织企业赴对口支援库区开展活动交流，探索建立行业对口服务长效机制。**四是**持续举办“政银企对接交流会”，帮助企业拓宽融资途径和融资渠道。

**3．推行诚信体系建设，优化市场环境。一是**修订出台《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湖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二是**加大信用信息采集和公开力度，指导各地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在现场监管和激励惩戒等方面的应用。**三是**加快与财政、工商、税务、纪检监察、银监、保监、金融机构等部门建立信息链接，实现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推动联合奖惩。

**（三）深入推进行业发展工作**

**一是**组织召开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加快政策创新供给，引导企业转型升级。**二是**组织召开湖南-粤港澳大湾区建筑业合作交流推介会，邀请广东省大型投资开发企业介绍投资意向及服务需求，推介我省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三是**开展建筑强企评选，引导强企参与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提升行业发展集约化。**四是**定期开展建筑业企业有关数据统计分析，提升行业经济运行状况监测和分析能力。**五是**持续开展“鲁班讲坛”“楚湘监理论坛”等交流平台，积极推介行业改革发展经验。**六是**组织评选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项目总监，持续开展 “建筑业人才培训百千万工程”和国际市场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加强经营管理人才、专业人才以及技术工人队伍的培养。**七是**推动增设长三角、雄安新区等建筑业企业外拓服务中心，为企业外拓发展提供精准服务。**八是**搭建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合作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项目合作、人才输出、劳务用工、材料采购等信息与合作。**九是**依托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国际化平台，积极推介我省优势建筑企业参与非洲、东南亚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十是**组织我省建筑业企业赴“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实地调研、政商对接等，学习先进经验，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推动外拓发展国际化。